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59號

聲 請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璦元

相 對 人 TABILLA WILLIAM ALFONSO 威力恩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、00之0
號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
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准
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簽
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6,425元，到
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
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3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4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